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寄發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之通函及

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該等公佈」）。除於本公佈內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該通函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於該通函寄發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會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終止供股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佈(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或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供股碎股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供股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於本公佈內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該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